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3年6月刚刚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较少，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可分利润不足0.01元，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且公司董事会已经提出“2014年度，公司将督促新能矿业对母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以使母公司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规定实施利润分配”的相应措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宇先生、马元彤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维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两名董事候选人杨宇先生、马元彤先生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维先生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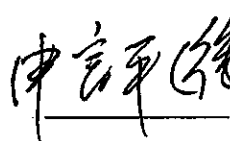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杨宇先生、马元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维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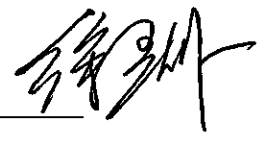
2、董事长提名马元彤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马元彤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我们同意提名马元彤先生为公司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相关
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富平)


(付振奇)


(徐孟洲)

2014 年 3 月 12 日